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1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2		七、
(十)	其 他	35~36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33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6		十一、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7~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明 燁

會 計 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28,173	23	\$ 685,135	26	2120	應付票據	143,782	3	149,214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54,198	13	308,048	11	2140	應付帳款	228,897	6	226,306	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11,184	-	10,39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66,651	2	6,85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1,066,507	26	846,858	3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三）	131,680	3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09,118	15	453,524	17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2,902	2	72,84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2,726	2	44,4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3,912	16	455,214	17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540	1	16,549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65,446	80	2,364,981	8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9,521	-	7,693	-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673,433	16	462,907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53,628	1	153,746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694	-	9,694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82,594 仟股；九十六年 60,981 仟股	825,940	20	609,814	2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3,322	1	163,440	6	3140	預收股本	1,432	-	1,60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56,576	43	631,976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23	2	57,923	2	3271	員工認股權	6,560	-	-	-
1531	機器設備	-	-	10,679	1		保留盈餘				
1532	儀器設備	88,521	2	106,85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75	5	113,818	4
1545	研發設備	31,606	1	18,5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33	1	-	-
1551	運輸設備	1,138	-	1,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720	17	896,111	34
1561	辦公設備	13,551	-	7,95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2,87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9)	-	-	-
15X1	成本合計	195,613	5	203,127	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049)	-	(43,533)	(2)
15X9	減：累積折舊	69,513	2	76,880	3	3510	庫藏股票－982 仟股	(106,633)	(2)	-	-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75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11,425	84	2,209,791	8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100	3	128,006	5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60	商 譽	381,806	9	-	-						
1781	專門技術	221,605	6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03,411	15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4,627	-	10,914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4,373	1	5,35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57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579	1	16,27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4,858	100	\$ 2,672,6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84,858	100	\$ 2,672,6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350,919	\$2,824,99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395</u>	<u>27,068</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323,524 100	2,797,9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u>2,163,495</u> 65	<u>1,775,674</u> 64
5910 營業毛利	<u>1,160,029</u> 35	<u>1,022,251</u>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5,505 6	104,424 4
6200 管理費用	50,468 1	30,20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6,068</u> 8	<u>150,042</u> 5
6000 合 計	<u>512,041</u> 15	<u>284,668</u> 10
6900 營業利益	<u>647,988</u> 20	<u>737,583</u>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4,774 1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13,395 -	2,345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8,573 -	17,190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2,8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82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 -	382 -
7480 其 他	<u>2,095</u> -	<u>677</u> -
7100 合 計	<u>48,837</u> 1	<u>24,261</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	72,212		2		\$	-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35,236		1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7,077		-			
7880	其 他		299		-			287		-			
7500	合 計		107,747		3			7,364		-			
7900	稅前利益		589,078		18			754,480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47,112		2			14,915		1			
9600	淨 利	\$	541,966		16		\$	739,565		2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2		\$	7.38		\$	10.93		\$	1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76		\$	7.14		\$	10.71		\$	10.50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五)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9600	淨 利			
	\$	<u>589,078</u>	\$	<u>541,966</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73,694 仟股計算			
	\$	<u>7.99</u>	\$	<u>7.35</u>
	稀釋每股盈餘			
	—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76,140 仟股計算			
	\$	<u>7.74</u>	\$	<u>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十三及十四）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二)	(附註二及十三)	(附註二及十五)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618	\$ 486,171	\$ -	\$ 282,888	\$ -	\$ 60,663	\$ -	\$ 621,922	\$ -	\$ 403	\$ -	\$ 1,452,047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2,675	26,750	-	349,088	-	-	-	-	-	-	-	375,83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53,155	-	(53,155)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	-	-	-	-	-	-	(285,022)	-	-	-	(285,022)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7,772	77,733	-	-	-	-	-	(77,733)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30,222)	-	-	-	(30,222)	
員工紅利—股票	1,100	11,000	-	-	-	-	-	(11,0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8,244)	-	-	-	(8,24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16	8,160	1,605	-	-	-	-	-	-	-	-	9,76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739,565	-	-	-	739,565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46,636)	-	(46,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700	-	2,7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81	609,814	1,605	631,976	-	113,818	-	896,111	-	(43,533)	-	2,209,791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957	-	(73,9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3,533	(43,533)	-	-	-	-	
現金股利—每股 7.47 元	-	-	-	-	-	-	-	(459,142)	-	-	-	(459,142)	
股票股利—每股 1.24 元	7,652	76,524	-	-	-	-	-	(76,524)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58,744)	-	-	-	(58,744)	
員工紅利—股票	1,600	16,000	-	-	-	-	-	(16,0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2,457)	-	-	-	(12,457)	
合併圓創科技公司發行新股	11,838	118,379	-	1,124,600	-	-	-	-	-	-	-	1,242,979	
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款轉入股本	161	1,605	(1,605)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62	3,618	1,432	-	-	-	-	-	-	-	-	5,05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	-	(106,633)	(106,63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541,966	-	-	-	541,966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43,334	-	43,33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560	-	-	-	-	-	-	6,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50)	-	(85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29)	-	-	(42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94	\$ 825,940	\$ 1,432	\$ 1,756,576	\$ 6,560	\$ 187,775	\$ 43,533	\$ 697,720	(\$ 429)	(\$ 1,049)	(\$ 106,633)	\$ 3,411,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541,966	\$ 739,565
折舊	29,246	22,777
攤銷	18,670	4,668
處分投資利益	(13,395)	(2,345)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5	(8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2,212	(382)
遞延所得稅	(15,266)	(7,0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0,024
應收票據	(786)	16,250
應收帳款	27,647	(163,540)
存貨	(90,267)	(117,50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33	(3,845)
應付票據	(5,432)	(25,827)
應付帳款	(52,121)	63,297
應付所得稅	59,799	6,8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773	20,44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1,6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	(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044</u>	<u>562,3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18,600)	(504,945)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84,995	452,0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269)	(2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	1,475
購置固定資產	(14,675)	(63,4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86	(10,070)
無形資產增加	(5,342)	-
遞延費用增加	(11,700)	(5,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193)</u>	<u>(329,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3,1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50	9,765
私募發行新股	-	375,838
發放現金股利	(459,142)	(285,02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58,744)	(30,222)
發放董監事酬勞	(12,457)	(8,2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293)	58,9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0,442)	291,774
合併取得現金	343,48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135	393,3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173	\$ 685,1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2	\$ -
支付所得稅	\$ 2,580	\$ 15,142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866	\$ 61,29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1)	2,127
	\$ 14,675	\$ 63,4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1,409	\$ -
合併取得現金流入：		
發行新股收購成本	\$1,242,979	
其他直接收購成本	5,342	
合併併入之非現金資產	(592,751)	
合併承受之負債	69,716	
合併產生之商譽	(381,806)	
合併現金流入	\$ 34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六年三月私募普通股 2,675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為整合 IC 設計之技術，以提升產品之研發能力、擴展現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應用領域，並整合銷售通路，進而提升經營規模，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被合併公司圓創科技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顯示器超高速傳收積體電路、超高速乙太網路傳收積體電路、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及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1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

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一至三年；研發設備，二至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專門技術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專門技術及特許權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別按二年及五年平均攤銷。因併購圓創科技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概括承受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材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 併

本公司合併圓創科技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圓創科技公司之經營成果始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若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年初即吸收合併圓創科技公司，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98,359	\$3,894,263
純 益	508,309	852,4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九十		
七年 81,510 仟股及九十六		
年 79,865 仟股計算	6.24	10.67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因合併取得圓創科技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		\$1,248,321
流動資產	\$ 671,3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3	
固定資產－淨額	12,900	
無形資產－淨額	233,343	
其他資產	17,110	
流動負債	(67,708)	
其他負債	(2,008)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866,515
商 譽		\$ 381,806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

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110,025 仟元、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1.50 元及 1.45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5,751 仟元、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二)新發布及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存貨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法，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第十號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亦得提前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2,804	\$650,616
零 用 金	103	108
附買回條件債券	<u>145,266</u>	<u>34,411</u>
	<u>\$928,173</u>	<u>\$685,13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554,198</u>	<u>\$308,048</u>

六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069,482	\$ 848,346
減：備抵呆帳	1,556	1,4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19</u>	<u>-</u>
	<u>\$ 1,066,507</u>	<u>\$ 846,858</u>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337,011	\$269,617
在 製 品	220,748	142,825
原 料	<u>148,727</u>	<u>95,863</u>
	706,486	508,305
減：備抵存貨損失	<u>97,368</u>	<u>54,781</u>
	<u>\$609,118</u>	<u>\$453,524</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Wisdom Electronics Limited（Wisdom 公司）	\$ 29,868 100	\$ - -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 祥公司）	10,245 100	76,786 100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 強公司）	9,717 100	76,960 10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Aimtron 公司）	<u>3,798</u> 100	<u>-</u> -
	<u>\$ 53,628</u>	<u>\$ 153,746</u>

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主要均係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取得 Aimtron 公司股權，Aimtron 公司主要係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軟體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八月於香港投資設立 Wisdom 公司，其主要係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Wisdom 公司	\$ 7	\$ -
致祥公司	(35,304)	175
致強公司	(35,181)	207
Aimtron 公司	(<u>1,734</u>)	<u>-</u>
	<u>(\$ 72,212)</u>	<u>\$ 382</u>

上述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 年八月登錄為興櫃股票）	<u>\$ 9,694</u> <u>3</u>	<u>\$ 9,694</u> <u>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房 屋 及							預 付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7,923	\$ 10,679	\$106,853	\$ 18,582	\$ 1,138	\$ 7,952	\$ -	\$ 1,759	\$204,886
本年度增加	-	-	3,848	3,690	-	5,804	2,874	(350)	15,866
合併取得	-	-	747	18,935	-	2,630	-	-	22,312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1,409)	(1,409)
減：本年度處分	-	10,679	22,927	9,601	-	2,835	-	-	46,042
年底餘額	57,923	-	88,521	31,606	1,138	13,551	2,874	-	195,613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7,033	10,678	42,049	12,135	354	4,631	-	-	76,880
本年度增加	1,426	1	22,474	3,391	189	1,652	113	-	29,246
合併取得	-	-	504	7,443	-	1,465	-	-	9,412
減：本年度處分	-	10,679	22,927	9,601	-	2,818	-	-	46,025
年底餘額	8,459	-	42,100	13,368	543	4,930	113	-	69,513
年底淨額	\$ 49,464	\$ -	\$ 46,421	\$ 18,238	\$ 595	\$ 8,621	\$ 2,761	\$ -	\$126,100

	九	十	六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7,923	\$ 10,679	\$ 53,066	\$ 14,525	\$ 4,470	\$ 6,368	\$ -	\$147,031
本年度增加	-	-	53,787	4,074	-	1,671	1,759	61,291
減：本年度處分	-	-	-	17	3,332	87	-	3,436
年底餘額	<u>57,923</u>	<u>10,679</u>	<u>106,853</u>	<u>18,582</u>	<u>1,138</u>	<u>7,952</u>	<u>1,759</u>	<u>204,886</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5,606	10,678	24,951	9,453	2,433	3,771	-	56,892
本年度增加	1,427	-	17,098	2,699	606	947	-	22,777
減：本年度處分	-	-	-	17	2,685	87	-	2,789
年底餘額	<u>7,033</u>	<u>10,678</u>	<u>42,049</u>	<u>12,135</u>	<u>354</u>	<u>4,631</u>	<u>-</u>	<u>76,880</u>
年底淨額	\$ 50,890	\$ 1	\$ 64,804	\$ 6,447	\$ 784	\$ 3,321	\$ 1,759	\$128,006

士無形資產

	九 商	十 譽	七 專 門 技 術	年 特 許 權	度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 -	\$ -	
合併取得	381,806	233,268	74	615,148	
年底餘額	381,806	233,268	74	615,148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攤銷	-	11,663	74	11,737	
年底餘額	-	11,663	74	11,737	
	<u>\$381,806</u>	<u>\$221,605</u>	<u>\$ -</u>	<u>\$603,411</u>	

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97 仟元及 4,835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1 仟元 85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承受其員工年資，並依規定認列圓創科技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1,908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4	\$ 442
利息成本	530	49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87)	(254)
攤銷數	174	174
淨退休金成本	<u>\$ 751</u>	<u>\$ 859</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383</u>	<u>9,781</u>
累積給付義務	14,383	9,7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492</u>	<u>9,475</u>
預計給付義務	33,875	19,25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123</u>)	(<u>9,944</u>)
提撥狀況	16,752	9,3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07)	(3,48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177</u>)	<u>1,86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268</u>	<u>\$ 7,693</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083</u>	<u>\$ 989</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18,380仟元及13,30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準計算，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之18%及2%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均相同）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957	\$ 53,155		
特別盈餘公積	43,533	-		
股東現金股利	459,142	285,022	\$ 7.47	\$ 5.50
股東股票股利	76,524	77,733	1.24	1.50
員工現金紅利	58,744	30,222		
員工股票紅利	16,000	11,000		
董監事酬勞	12,457	8,244		
	<u>\$740,357</u>	<u>\$465,376</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3,103	(\$ 46,636)	(\$ 43,5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850</u>)	<u>43,334</u>	<u>42,484</u>
年底餘額	<u>\$ 2,253</u>	<u>(\$ 3,302)</u>	<u>(\$ 1,049)</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403	\$ -	\$ 40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2,700</u>	(<u>46,636</u>)	(<u>43,936</u>)
年底餘額	<u>\$ 3,103</u>	<u>(\$ 46,636)</u>	<u>(\$ 43,533)</u>

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4,000 單位及 3,6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2,000 仟股及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六年及七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九十七年度	單位	(元)	單位	(元)	單位	(元)
年初餘額	3,600	\$ 150.8	1,441	\$ 10.00	123	\$ 10.00
本年度行使	-	-	(748)	10.00	(123)	10.00
本年度註銷	56	-	(4)	10.00	-	-
年底餘額	<u>3,544</u>		<u>689</u>		<u>-</u>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九十六年度	單位	(元)	單位	(元)	單位	(元)
年初餘額	-	\$ -	2,688	\$ 10.00	487	\$ 10.00
本年度給與	3,600	173.50	-	-	-	-
本年度行使	-	-	(1,224)	10.00	(364)	10.00
本年度註銷	-	-	(23)	-	-	-
年底餘額	<u>3,600</u>		<u>1,441</u>		<u>123</u>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圓創科技公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六年申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30單位及1,350單位（以下分別簡稱「圓創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圓創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是項憑證發行之普通

股新股總數為8仟股及346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九十七年底止，因合併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圓創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圓創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餘額	-	\$ -	-	\$ -
合併轉入	1,350	32.70	30	10.00
本年度行使	-	-	(30)	10.00
本年度註銷	(28)	-	-	-
年底餘額	<u>1,322</u>		<u>-</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因合併圓創公司之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560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行 使 價 格 範 圍 (元)	流 通 在 外 之 單 位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96 年認股權計畫	\$150.80	3,544	5.98	\$150.80	-	\$150.80
93 年認股權計畫	10.00	689	1.54	10.00	689	10.00
圓創公司 96 年認 股權計畫	32.70	1,322	4.05	32.70	-	32.70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41,966	\$ 739,565
	擬制淨利	\$ 411,814	\$ 734,34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7.38	\$ 10.72
	擬制每股盈餘	\$ 5.61	\$ 1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7.14	\$ 10.50
	擬制每股盈餘	\$ 5.43	\$ 10.42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盈餘，由追溯調整前 12.19 元及 11.93 元減少為 10.64 元及 10.42 元。

五、庫藏股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致強公司	493	\$ 53,528	\$ 43,218
致祥公司	489	53,105	42,875
		<u>\$ 106,633</u>	<u>\$ 86,093</u>

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原分別持有圓創科技公司股票 1,983 仟股及 1,967 仟股，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圓創科技公司，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故分別取得本公司 493 仟股及 489 仟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369	\$ 248,920	\$ 280,289	\$ 14,221	\$ 91,040	\$ 105,261
退 休 金	1,030	6,599	7,629	855	4,839	5,694
伙 食 費	643	3,056	3,699	538	2,314	2,852
福 利 金	626	2,699	3,325	532	2,266	2,798
員工保險費	1,314	8,199	9,513	1,093	6,186	7,279
其他用人費用	47	242	289	122	148	270
	<u>\$ 35,029</u>	<u>\$ 269,715</u>	<u>\$ 304,744</u>	<u>\$ 17,361</u>	<u>\$ 106,793</u>	<u>\$ 124,154</u>
折舊費用	<u>\$ 15,206</u>	<u>\$ 14,040</u>	<u>\$ 29,246</u>	<u>\$ 12,612</u>	<u>\$ 10,165</u>	<u>\$ 22,777</u>
攤銷費用	<u>\$ 11,701</u>	<u>\$ 6,969</u>	<u>\$ 18,670</u>	<u>\$ 478</u>	<u>\$ 4,190</u>	<u>\$ 4,668</u>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47,260	\$188,61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538	(702)
暫時性差異	(1,990)	(378)
免稅所得	(18,933)	(149,396)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140,875</u>	<u>\$ 38,134</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40,875	\$ 38,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45)	6,7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6,617
投資抵減本年度抵減稅額	(73,652)	(29,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5,266)	(7,078)
所得稅費用	<u>\$ 47,112</u>	<u>\$ 14,915</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55,552	\$ 25,862
虧損扣抵	4,476	-
暫時性差異	32,507	18,607
減：備抵評價	<u>19,809</u>	<u>-</u>
	<u>\$ 72,726</u>	<u>\$ 44,469</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82,699	\$ 26,464
暫時性差異	4,930	-
減：備抵評價	<u>80,050</u>	<u>26,464</u>
	<u>\$ 7,579</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得繼續承受圓創科技公司已享有之虧損扣抵 4,476 仟元及投資抵減計 87,819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758</u>	<u>\$ 20,536</u>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97% 及 1.96%。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六)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7,696	\$ -	九十七年
		19,634	19,634	九十八年
		39,786	30,088	九十九年
		63,982	23,333	一〇〇年
		81,714	64,838	一〇一年
		<u>\$222,812</u>	<u>\$137,893</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75	\$ -	九十七年
		61	61	九十八年
		61	61	九十九年
		122	122	一〇〇年
		<u>\$ 319</u>	<u>\$ 24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14</u>	<u>\$ 114</u>	九十八年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4,476</u>	<u>\$ 4,476</u>	一〇七年

(七) 本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免稅期間
<u>本公司</u>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圓創科技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八)致新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589,078</u>	<u>\$541,966</u>	73,442	<u>\$ 8.02</u>	<u>\$ 7.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785		
員工分紅			<u>1,66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89,078</u>	<u>\$541,966</u>	<u>75,888</u>	<u>\$ 7.76</u>	<u>\$ 7.14</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754,480</u>	<u>\$ 739,565</u>	69,009	<u>\$10.93</u>	<u>\$10.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1,45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54,480</u>	<u>\$ 739,565</u>	<u>70,462</u>	<u>\$10.71</u>	<u>\$10.5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2.28 元及 12.01 元減少為 10.72 元及 10.50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陳淑貞	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全 年 度</u>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 358 -	\$ 380 -
營業費用		
王陳淑貞	\$ 190 -	\$ - -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票據及帳款		
盈碼公司	\$ 51 -	\$ 59 -
存出保證金		
王陳淑貞	\$ 30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9,798	\$ 7,405
業務執行費用	106	102
紅 利	20,501	46,910
	<u>\$ 30,405</u>	<u>\$ 54,417</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係依管理當局對未來可能發放之數額予以估計。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619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九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九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 3,515 仟元及 5,022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9,538
九十九年	4,176
一〇〇年	619
一〇一年	619
一〇二年及以後年度	5,575
	<u>\$ 20,527</u>

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四)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吉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0 仟單位	\$ 140,257	-	\$ 140,257	註一
	保誠威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96 仟單位	116,413	-	116,413	註一
	建弘全球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67 仟單位	80,491	-	80,491	註一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 仟單位	50,065	-	50,06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備註	
	JF 第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3 仟單位	\$ 80,100	-	\$ 80,100	註一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78 仟單位	50,871	-	50,871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14 仟單位	36,001	-	36,001	註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 仟股	9,694	3	12,012	註三	
	致祥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仟股	10,245	100	53,120	註二及註五	
	致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仟股	9,717	100	52,935	註二及註六	
	Aimtron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5 仟股	3,798	100	3,798	註二	
	Wisdom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868	100	29,868	註二	
致強公司	致新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 仟股	43,218	-	43,218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 仟股	742	-	742	註四	
致祥公司	致新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 仟股	42,875	-	42,875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仟股	636	-	636	註四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2	100	902	註七	
Windom 公司	上海嶺創微電子有限公司	—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HKD6,803 仟元	28	HKD6,803 仟元		

註一：係以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係以年底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42,875 仟元。

註六：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43,218 仟元。

註七：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註)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9,370	\$ 140,000	-	\$ -	9,370	\$ 140,257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996	116,000	-	-	8,996	116,413
	瑞銀美金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	121,600	2	129,723	-	-
	荷蘭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12	101,212	-	-	6,612	102,137	925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6	101,230	-	-	606	102,109	879	-

註：係含評價利益。

(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公司	香港	投資	\$ 30,330	\$ -	-	100	\$ 29,868	\$ 7	-
	Aimtron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25,066	19,574 (註一)	715	100	3,798	(1,734)	(1,734)
	致祥公司	台灣台北市	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245	(35,304)	(35,304)
	致強公司	台灣台北市	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717	(35,181)	(35,181)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6,407 (註一)	-	100	902	101	101

註一：係合併取得圓創科技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 6,407	(註一)	\$ 6,407	\$ -	\$ -	\$ 6,407	100%	\$ 101	\$ 902
上海嶺創微電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分立器件、相關模組和多媒體信息系統配套產品、電子專用設備、儀器的批發和進出口	RMB 21,000 仟元	(註一)	-	HKD 6,803 仟元	-	HKD 6,803 仟元	28%	-	HKD 6,803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067 仟元	USD 1,089 仟元	\$ 2,046,85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54,198	\$554,198	\$308,048	\$308,0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694	-	9,694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失為 14 仟元。

3.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31,116 仟元及 229,111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6,924 仟元及 455,886 仟元。

4.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573 仟元及 17,19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2 仟元及 0 仟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部分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不適用。

(二)地區別資產：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洲	<u>\$ 3,105,489</u>	<u>\$ 2,533,86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649,062	20	\$ 387,412	14
乙客戶	604,126	18	637,185	23
丙客戶	339,560	10	220,608	8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0
活期存款					104,242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8,712 仟元、日幣 19,740 仟元及小額港幣；按匯率 US\$1：NT\$32.77、JPY\$1：NT\$0.36 換算			292,682
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5,000 仟元，期間 98.01.02~98.05.14；按匯率 US\$1：NT\$32.77 換算			385,850
零 用 金					103
附買回條件債券		包括美金 2,000 仟元；按匯率 US\$1：NT\$32.77 換算			<u>145,266</u>
合 計					<u>\$928,173</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位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 價 (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9,370	\$140,000	14.97	\$140,257
保誠威寶基金	8,996	116,000	12.94	116,413
建弘全球貨幣基金	7,967	80,000	10.10	80,491
JF 第一債券基金	5,523	79,945	14.50	80,100
國泰債券基金	4,278	50,000	11.89	50,871
建弘全家福基金	295	50,000	169.85	50,065
復華債券基金	2,614	36,000	13.77	36,001
		<u>\$551,945</u>		<u>\$554,198</u>

註一：公平價值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
非關係人	
Tech-Front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159,252
Inventec (Pudosg) Corporation	118,831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 (Kunshan) Co., Ltd.	103,372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goy (Kunshan) Co., Ltd.	82,273
VIEWQUEST Technology Inc.	79,172
其他（註）	<u>526,531</u>
小 計	1,069,431
減：備抵呆帳	1,55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19</u>
淨 額	<u>1,066,456</u> <u>\$ 1,066,507</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計 148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337,011	\$464,673
在 製 品	220,748	260,129
原 料	<u>148,727</u>	<u>150,337</u>
	706,486	<u>\$875,139</u>
減：備抵存貨損失（註二）	<u>97,368</u>	
	<u>\$609,118</u>	

註一：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二：係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合 併 股數 (仟股)	取 得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 (仟股)	金 額	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註 二)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轉列庫藏股票	年 底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未上市 (權) 公司															
Wisdom 公司	-	\$ -	-	\$ -	-	\$ 30,330	\$ 7	\$ -	(\$ 469)	\$ -	-	100	\$ 29,868	\$ 29,868	註一
致祥公司	10,000	76,786	-	-	-	-	(35,304)	21,868	-	(53,105)	10,000	100	10,245	53,120	註一及註二
致強公司	10,000	76,960	-	-	-	-	(35,181)	21,466	-	(53,528)	10,000	100	9,717	52,935	註一及註三
Aimton 公司	-	-	595	1,553	120	3,939	(1,734)	-	40	-	715	100	3,798	3,798	註一
合 計		<u>\$ 153,746</u>		<u>\$ 1,553</u>		<u>\$ 34,269</u>	<u>(\$ 72,212)</u>	<u>\$ 43,334</u>	<u>(\$ 429)</u>	<u>(\$ 106,633)</u>			<u>\$ 53,628</u>	<u>\$ 139,721</u>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42,875 仟元。

註三：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43,218 仟元。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皆未提供為質押或擔保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合 併 轉 入	本 年 度 攤 提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成本		<u>\$ 5,357</u>	<u>\$ 11,700</u>	<u>\$ 1,409</u>	<u>\$ 2,840</u>	<u>\$ 6,933</u>	<u>\$ 14,373</u>	按直線法分一至三年攤提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2,667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83
其他（註）	<u>48,832</u>
	<u>\$143,78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HANA Semiconductor (Ayutthaya) Co., Ltd.	\$ 40,24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25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24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1,993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609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0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2
其他（註）	<u>45,382</u>
合 計	<u>\$228,8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修繕費	\$ 29,401
應付薪資	25,865
應付研究發展費	6,540
其他（註）	<u>31,096</u>
	<u>\$ 92,902</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積體電路		920,504		仟個		\$ 3,326,973	
其	他					<u>23,946</u>	
合	計					3,350,9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395</u>	
營業收入淨額						<u>\$ 3,323,524</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5,863
本年度進料	975,163
合併取得	2,537
轉列費用及其他	(1,511)
年底原料	(<u>148,727</u>)
本年度耗料	923,325
製造費用	<u>1,319,707</u>
製造成本	2,243,032
年初在製品	142,825
在製品進貨	88
合併取得	54,138
年底在製品	(220,748)
出售在製品	(3,715)
在製品盤虧	(65)
在製品報廢	(14)
轉列費用及其他	(<u>769</u>)
製成品成本	2,214,772
年初製成品	269,617
製成品進貨	121
合併取得	37,526
年底製成品	(337,011)
製成品盤虧	(166)
製成品報廢	(21,508)
轉列費用及其他	(<u>3,571</u>)
產銷成本	2,159,780
出售在製品	<u>3,715</u>
營業成本	<u>\$ 2,163,495</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102,057	\$ 24,598	\$ 122,265
進出口費用	47,517	-	-
租金支出	6,265	2,465	332
勞 務 費	-	8,946	609
研究發展費	-	-	83,910
其他（註）	<u>49,666</u>	<u>14,459</u>	<u>48,952</u>
	<u>\$ 205,505</u>	<u>\$ 50,468</u>	<u>\$ 256,06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